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筑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建筑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维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43.154933万元，资产总额为958.2811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维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